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莊分局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住址		
申請臨時使用道路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迎神賽會 <input type="checkbox"/> 擺設筵席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體育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婚宴喜慶 <input type="checkbox"/> 治喪 <input type="checkbox"/> 拍攝影片、演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敘明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日 時 <每日>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新北市新莊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至 號間<前>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慢車道 (背面請詳劃申請使用路段及佔用寬長距離)	
規定事項	<p>一、依104年2月25日新北市政府令「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作業原則」及新北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標準作業法令及規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殯葬管理條例第62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2條」等所列舉在道路舉行迎神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殯葬搭棚、吊裝貨物「一般物品」)等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申請，另不得申請在道路單向多車道之1車道以上使用(單向只1車道者則不得申請一半以上使用)。</p> <p>二、非符合緊急使用(災害搶修或喜宴場、喪式場等固定場地跨日設置，其他要件者)禁止申請交通尖峰時段7至9時及17至19時等使用，申請使用前7日至30日內檢附本申請書(背面詳劃使用位置圖示-使用之範圍起止、使用道路長度、寬度敘明)及相關施工車輛、器具物品等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期限為喪式場為一案連續2日為限、其他案類為一案3日為限(二週內同申請人同地點以1次申請為原則)，送件前請向里長(有使用里內公共設施者)及使用路段之1樓商家住戶等知會簽章後逕送使用地派出所初審後轉送分局複審，審核同意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請使用日前逕至送件之派出所領取。</p> <p>三、有關建築工程因施工所需設置圍籬或經常性吊運物料、灌漿等(新建工程工地全封、半封道路使用及領有建築執照)請向區公所工務課申請。</p> <p>四、核予使用期間由轄區派出所管理控管，禁止未按申准時段及其他違規使用，不得妨礙周邊住戶安寧及維護道路清潔，使用期間不得有設攤營利之商業行為，違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9款取締告發，並責令即時消除路障。</p> <p>五、申請不得全封道路或街弄巷口，搭棚架需設置反光警告與警示交通錐及夜間照明，並預留適當通道空間供人車通行(至少保留一個車道以上)，並應自派人員交通疏導，如因前開設施或疏導人員不足，釀成事故，經鑑定責任後應負民事及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本案雖經核准，但造成嚴重影響通行與造成回堵及有實施特種警衛勤務時，經由通知後應即停止使用並予配合撤收)。</p> <p>六、除施做時所需車輛外，不得在申准之道路上違規停放車輛(紅黃標線處)，本表亦不得為民眾檢舉違規停車阻卻違法之事由，另本核准臨時使用道路通知書未核准使用公設停車格位(含汽車收費與機車不收費)，申准道路範圍如有占用汽、機車停車格位及公車停靠站時，應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申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管理中心新莊停管場，電話：29981233。</p> <p>七、為避免疫情感染擴大，申請人請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共集會之6項指標風評估辦理，並依相關防疫準備及措施。 1091110修訂</p>	
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里長：	一樓商家住戶簽章：	

派出所簽註意見

業務單位

審理意見

附件：臨時使用道路申請使用位置平面圖示

(圖示詳實劃設、占用車道距離公尺請敘明，並依申請位置使用，禁止逾越時間與擴大使用)

